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石油化工”）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总共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合计		2.5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振华，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

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服装、数码产品附件、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货架、展架的销售；与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用品有关的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测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338.3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磊，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192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汽车养护用品、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普顿石油化工总资产57,638.93万元，净资产46,915.45万元，总负债10,723.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0,323.13万元，净利润8,748.43万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时，由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

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现实情况，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生产经营开展。鉴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1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